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112 至 115 年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3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5
三、問題評析	6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9
貳、計畫目標	10
一、目標說明	10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1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2
一、相關策略、政策及方案內容	12
二、執行檢討	1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5
一、執行策略	15
二、執行措施(主要工作項目)	17
三、具體推動執行機制	21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6
一、計畫期程	26
二、所需資源說明	26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26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2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28
一、可量化效益	28
二、不可量化效益	28
柒、財務計畫	29
捌、附則	30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30
二、風險管理	30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3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32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3
附件一、輔導興設結構加強溫網室設施-每年度經費需求列表.....	34
附件二、溫網室設施導入智能化環控生產設施(備)及防減災設施(備) 需求列.....	35
附圖 1、策略架構圖.....	16
附圖 2、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流程圖	25

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109年5月20日總統就職演說時宣示推動：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過去推動5+2產業創新的基礎上，透過產業超前部署，讓臺灣在後疫情時代，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的先機。
- (二) 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1日核定「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其中在民生及戰備產業方面，透過穩固五大供應鏈，包括能源自主、糧食安全、民生物資、醫療物資、救災及砂石等，確保關鍵物資供應。糧食安全為即為五大需穩固供應鏈之一，惟因近年來氣候變遷加劇，糧食生產履受氣候干擾，造成國際糧食供需失調，臺灣糧食安全，正面臨日漸嚴峻的考驗。
- (三) 行政院101年6月25日院臺環字第1010036440號函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健全與提升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在政策綱領的架構之下，各部會所屬機關持續進行調適行動方案與計畫的規劃、執行及控制，以具體落實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內容分就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8個調適領域，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之目標為發展適應氣候風險的農業生產體系，調適策略包括依風險程度建構糧食安全體系，適時適地調整農作物經營模式以適應氣候變遷。
- (四) 於前揭政策綱領之架構下，由相關部會針對各調適領域訂定完整行動方案，103年5月22日經行政院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102-106年）」，並於108年9月9日核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繼續推動。有關農業生

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農業經營模式調整、穩定品質與供應調適措施，包括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以蔬菜及果樹生產設施優先，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整合地方政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輔導產業升級設施經營，發展地區特色設施農業。

(五) 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519 次會議院長提示事項：「加強推動設施型農業，俾提升防風抗災能力。」及 105 年 10 月 27 日行政院「農產品產銷管控機制及菜價平穩檢討會議」院長裁示：「請農委會確實檢討現行產銷調控措施，建立防範蔬果價格波動之風險處置機制，如擴大強固型溫網室設施等，以有效提高供給效能。」。爰 106 年經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25795 號函核復同意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107-110 年)」，以提升農業防災能力，穩定蔬果供應。

(六) 110 年 8 月受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氣流影響降下豪雨，造成露天栽培蔬菜受損嚴重，經評估豪雨過後 10 日，每日近 8 成短期葉菜供應量，係由溫網室設施生產供應為主，顯示溫網室設施具保全蔬果供應成效，另 110 年璨樹颱風來襲前，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在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吉仲陪同下，9 月 10 日赴雲林訪視農業防減災穩定蔬菜供應推動情形，並由農委會農糧署胡署長忠一向院長發表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成效，蘇院長表示「深知農民在面對颱風、天災來襲時的恐懼與辛苦，因此政府一直盡最大的努力，減少農作物受災、農業受損，除了照顧農民本人，也涵蓋農業災害及產地保護，讓農民生產皆能挺得住災害的侵襲，不致遭受太大損害。」，爰農委會將持續輔導農民施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減少農業災損，保障農民收益。加上 110 年度為設施型農業計畫最後一年度，農民申請踴躍，申請設施達 690 公頃，申請截止後，仍有許多農民及各級民意代表反映溫網室設施有助於穩定農業生產供應及保障農民收入，建議持續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

- (七) 農委會於 107 年 9 月辦理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廣邀產、官、學各領域代表，提出 73 項具體結論，在「永續」方面，保育農業資源與生態環境，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全面建立適應氣候變遷的農業生產模式及調適策略；在「安全」方面，健全農產品安全體系，促進優質農業生產與消費，建立適地作物品項與強化銷售機制，確保糧食供應量能，鼓勵優先採購國產農產品，提升農民收益；在「前瞻」方面，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全面提升農業競爭力，輔導產業提升為具機械化、自動化、智能化且兼顧生物安全之生產體系，並促進加工產業發展，完善農業產業鏈之環境建構，使我國成為未來熱帶及亞熱帶農業之核心基地。
- (八) 農委會延續設施型農業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執行成果及精進滾動檢討，及依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為健全國家對氣候變遷調適能力，鑒於設施栽培確可減緩異常氣候對農業經營之風險，因應生產者對設施栽培需求與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品質之要求，可確保農業永續發展，並將推動智慧科技導入農業，加速產業轉型，達到智慧監控、精準管理、省工生產及穩定農民收入目標，創造可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發展的環境條件與利基，讓青年得以創新的經營模式在地深耕發展，建立適應氣候變遷的抗性農業生產模式及調適策略，強化農業防災應變能力，爰辦理本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根據科技部、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等單位於 110 年 8 月 10 日共同發布「IPCC (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之科學重點摘錄與臺灣氣候變遷評析更新報告」，全球地表持續暖化，造成氣候系統的改變，包括極端高溫、豪雨、部分地區農業與生態乾旱的發生頻率與強度增加、強烈熱帶氣旋比例增加等，臺灣過去 110 年(1911-2020 年)年平均

氣溫上升約 1.6°C，且近 50 年、近 30 年增溫有加速的趨勢，推估臺灣未來氣候趨勢，各地氣溫將持續上升，極端高溫日數增加；降雨趨於兩極化，年總降雨量、年最大 1 日暴雨強度有增加的趨勢，但最大連續不降雨日數有增加趨勢；強颱比例將增加。

環境之不可控性提升，易造成糧食作物短缺及相關食安問題，全球農業創新論壇(GFIA/Global forum for innovations in agriculture)2015 年於阿布達比舉開農業設施論壇，論及 2050 年相較於 2015 年，作物生產將需要提升 56%，才能滿足漸趨增加的人口，為全球人口成長與自然資源短缺，設施農業將有效改善農業生產方式、穩定生長環境，有助於紓緩食物短缺問題，為全球農業因應氣候變遷提供可行之解決方案。

設施農業屬高投入、高產出之資本、技術密集產業，TechNavio 專業顧問公司 2021 年就園藝設施市場進行分析，推估是項市場規模產值自 2021 年至 2025 年複合年均成長率 7.25%，為克服資源環境及異常氣候對農業經營之衝擊，發展設施型農業，可允許以省水及控溫方式栽培農作物，確保糧食需求，推動農業升級及農產品精緻栽培已為全球農業發展趨勢。

三、問題評析

- (一) 依據 IPCC 於 2021 年報告，全球暖化影響氣候變遷急遽且不可逆，未來颱風愈來愈強、豪雨強度越來越大，且發生頻率增加，爰臺灣應同步持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以緩解災害衝擊。全球極端氣候劇烈變化，將同時影響台灣水資源、糧食安全及生物多樣性等面向，行政院頒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擘劃了提升農林漁牧產業抗逆境能力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以建構氣候風險降低及調適能力增強之經營環境，本計畫即屬綱領農業生產調適策略，除持續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外，因應降雨趨於兩極化，淹

水或乾旱的發生機率提升問題，加上 110 年 8 月急降雨造成蔬菜產區區域性淹水，部分設施蔬菜仍有淹水受損情形，為提高防災成效，應檢討加強溫網室設施防雨擋水功能及水資源運用等防減災措施，本計畫仍需強化持續推動，以發展適應氣候風險的永續農業，穩定農業生產。

- (二) 受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之頻度與強度皆有增加趨勢，依農業統計年報農業災損害統計資料顯示，105 年低溫寒害及颱風豪雨等農業天然災害，造成農業災害有關農作物損失金額逾 272.8 億元、農業設施損失金額亦達 7.32 億元，為近 10 年最高(詳表 1)，另自 106 年以後，雖然夏季直接影響臺灣農業生產的颱風減少，惟豪雨、乾旱等仍造成每年數十億元的農業損失。因此亟需規劃因應氣候變遷，穩定農業生產相關策略。另每年 5-10 月颱風豪雨之侵襲，蔬菜更易發生損害及腐爛，尤以葉菜類多為立即性災損，常造成蔬菜價格劇烈波動。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葉菜類蔬菜設施 2,861 公頃，使用最多設施為網室 2,518 公頃，占葉菜類設施面積的 88%，另防雨型溫網室 306 公頃僅占 11%，倘遭遇颱風豪雨等災害，網室雖可減緩強風降雨對作物衝擊力，惟仍會造成部分蔬菜損失，爰需檢討輔導建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並以具防雨效果溫室為優先，以確保防災成效。

表 1、101 年至 109 年農業災害農作物損失及民間農業設施估計損失

單位：千元

年次	農作物損失	農業設施損失
101	5,545,099	42,492
102	9,481,411	117,355
103	3,084,320	30,890
104	14,432,167	499,317
105	27,283,608	732,810

106	3,973,372	6,741
107	4,471,521	52,710
108	9,779,796	42,630
109	3,254,370	123

(109年農業統計年報 <https://agrstat.coa.gov.tw/sdweb/public/book/Book.aspx>)

- (三) 臺灣地處亞熱帶及熱帶地區，適合多種作物生長，惟作物生產易受天候、地力、病蟲害等因素影響，強風、豪雨、乾旱或異常氣候，易致產品歉收、品質下降或農民追價搶種，造成供需失調；囿於農時、風土、地力，農作生產彈性受限，不易推動規模化生產；再若病蟲害防治作業或程序操作不當，常易衍生農藥殘留問題、影響食品安全。推動溫網室設施栽培，藉由設施改善作物生長條件，創造適合作物之微氣候環境，有助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作物罹病率，除可減省防疫成本、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外，亦可穩定夏季蔬菜生產、預防冬季寒害，減少極端氣候損害並有調節產期之效。
- (四) 因應氣候暖化，造成溫室高溫問題，為強化設施保全農作物生產效力，亟需調整因應措施，爰應加強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升級智慧科技生產，輔導建置智慧環控、降溫系統、水分及養分管理系統等智能化管理設備，建置現代化省工生產設施，優化生產環境，提供作物適宜生產環境，讓農作物能保溫、防雨、防淹水等，降低病蟲害損失、天然災害，建構防災型設施農業，穩定農業生產。
- (五) 鑒於設施栽培確可減緩異常氣候對農業經營之風險，因應生產者對設施生產之需求與消費者對農產品安全品質之要求，農委會除廣續輔導蔬果產業轉型精緻化生產，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推動農業現代化溫網室生產設施，俾建構國內優質安全農產品生產體系，強化農糧產業防災應變能力。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 社會參與

1. 因應 105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尼伯特、莫蘭蒂及梅姬等颱風接續來襲，造成農業設施嚴重災損逾 2 千公頃，為協助災損農戶儘速重建復耕，105 年 10 月 3 日本會農業試驗所組成農業設施技術服務團，召集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與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代表、大專院校學者及本會所屬各試驗改良場所專家等有關設施、結構、土木、建築、材料工程、作物栽培之跨領域專家，除災後提供災損農民設施技術諮詢及專業建議，協助工作如下：
 - (1) 災後災損案場樣態勘查及研析綜整災損歸因，宣導災損設施重建及作物復耕應注意事宜，協助農戶恢復經營生產。
 - (2) 協同勞動部規劃設施搭建模組化套裝課程、師資及培訓場域，進行跨域人才培訓，充裕設施搭建人力，精進設施業者專業智能。
 - (3) 繪製設施施作參考圖樣予農戶參採，溫網室設施結構圖樣檢視服務，並提供設施結構補強建議，提升設施結構穩固性。
 - (4) 提供農戶設施結構強度與內部環控設備技術輔導及諮詢，並配合本計畫執行，提供各項設施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建立設施制度相關建議，共同協助推動產業升級。
2. 為推展設施農業，經整合國內產業鏈相關設施業者及學研單位，促成台灣農業設施協會成立，有助整合國內業者產銷能力、加強農業設施技術交流與提升，開拓農業設施外銷市場及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業於 106 年 7 月籌組成立台灣農業設施協會，結合學界及民間團體能量，共同推動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賡續協助推動工作如下：
 - (1) 每年辦理新溫室技術交流研討會，加強國內業者農業設施

技術交流，整合農業設施領域人才及資源，提升業者設計開發能力。

- (2) 協助辦理溫網室施作人力培訓，邀集專家學者編撰溫室安全構造手冊，輔導業者提升溫網室結構強度，強化搭建技術及設施安全性。
- (3) 協助溫網室相關產品及造價等產業資訊調查，作為政策推動參考；蒐集國內溫網室智能化、自動化設備資訊及彙編相關圖說宣導資料，提供設施業者與農民參考，導入設施栽培產業應用。
- (4) 辦理設施農業觀摩活動，提供農民及業者分享智能化設施經營模式與學習機會，精進設施農業生產管理技術。
- (5) 輔導設施業者參加展覽，增加設施業者能見度，拓展設施市場及促進產業商機。

(二) 政策溝通

107 至 110 年每年透過台灣農業設施協會辦理農業設施新技術交流研討會及座談會 2 場次，廣邀農民、設施業者、農民團體及相關執行人員參與，另在蔬果主產區辦理 10 場次政策宣導說明會與作物栽培技術講習會，宣導設施政策，並聆聽農民與業者對於政策推動意見，作為後續推動政策參據。每年邀集地方政府、本會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及設施技術服團召開執行檢討會議滾動修正相關推動制度。110 年 8 月 24 日農業設施新技術交流研討會，農民表示農業生產極易受到氣候影響，造成產量不穩定，肯定推動溫網室設施穩定農作物生產成效，建議未來仍能持續輔導農民轉型精緻化、智慧化設施栽培。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願景：建構因應氣候變遷防災減災農業生產體系，輔導設施型

農業結合農業智能化工具及防雨設備，強化農業智慧監控及防災效能，穩定農業生產供應，保障農民收益，創造農民、消費者及政府三贏契機。

- (二) 目標：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總目標量 1,000 公頃，年度目標量 250 公頃，計畫期程 112 年至 115 年，每年滾動檢討調整年度目標值，並於本中程計畫結束前，檢討執行成效，作為賡續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參考。

二、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設施型農業計畫(112 至 115 年度)擬定 5 項主要績效指標項目，分別為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面積、吸引青年留農或從農、帶動就業機會、提高農戶年所得、增加農產品產值等，各項指標定義說明如下：

- (一) 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面積：推動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栽培，實質擴大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作物品質與穩定市場供應之能量，加速農業增值與升級，可作為績效衡量標準。
- (二) 吸引青年留農或從農：本計畫輔導設施栽培，導入溫網室設施內智慧環控、病蟲害診斷防治、肥培管理系統等自動化省工栽培及智能化管理設備，優化生產環境，創造可吸引青年留農或返鄉發展之利基，以每 0.5 公頃可吸引 1 位青年農民返鄉從農估算，預期每年可吸引青農 500 人返鄉深耕發展。
- (三) 帶動就業機會：設施栽培可帶動溫網室設計、營建施工、環控設備、自動化養液供應系統、農業資材、育種、農藥肥料及採收集運及行銷通路等產業，引進與增加作業人力，促進提昇就業機會。
- (四) 提高農戶年所得：本計畫透過溫網室硬體建設與專業技術等軟體輔導，建構產銷供應鏈，轉型精緻設施栽培，對於提升農作物質量及農戶所得之效益相當顯著。以種植蕹菜、油菜等短期葉菜農戶為例，從露天栽培轉型溫網室設施栽培，並輔導有機

栽培及契作契銷，銷售價格由27元/公斤(臺北市場拍賣均價)，提高為43元(契作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每公斤售價增加59%，又以每戶經營面積0.25公頃，收穫量15公噸/公頃，複種10次/年，估計每戶所得增加60萬元/年，有效活絡農村經濟。

(五)增加農產品產值：設施栽培可高質化農產品，提升農產品價值，以葉菜類設施栽培為例，設施栽培每年每公頃收益較露天栽培增加2,400千元，預期每年輔導設置250公頃，可增加農產品產值6億元，明顯創造農產品產值，並活化農村土地及活絡農村經濟，為推展設施型農業之重要績效衡量指標。

表2. 設施型農業計畫(112至115年度)之4年目標值及分年目標值
詳如下表：

項目	衡量標準	各年度目標值			
		112	113	114	115
農業產業結構轉型與質量提升面積	公頃	250	250	250	250
吸引青年留農或從農	人數	500	500	500	500
帶動就業機會	人數	1,250	1,250	1,250	1,250
提高農戶年所得	萬元	60	60	60	60
增加農產品產值	億元	6	6	6	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設施型農業計畫(106至110年度)

- (一) 農委會自 106 年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依行政院 106 年 2 月 21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01413 號函核復，106 年所需經費由農村再生基金或相關基金支應，107 至 110 年循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程序辦理，經行政院 106 年 9 月 18 日院臺農字第 1060025795 號函核復同意 107 年至 110 年「設施型農業計畫」，並復於 107 年 4 月 26 日院臺農字第 1070010653 號同意修正面積每年推動 300 公頃，中長程計畫目標 1,200 公頃。
- (二) 執行策略及措施：優先推動「壯大小農」政策目標，補助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50-60%，建構安全農業及強化糧食安全，輔導農戶由露天栽培轉型設施農業，配套措施包括發布溫室圖樣，作為農民興設溫網室設施參據，提升設施強度；提供低利貸款，支應農民興建溫網室設施資金需求；成立設施技術服團，提供申請者及執行單位專業技術諮詢服務；建置設施保險制度，分散災損風險；培訓搭建人力，改善搭建人力不足問題，辦理導入科技研發成果及擴大公私參與機制，對接農村再生 2.0 與新農業政策並結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發能量，建置示範場域，提供有意願從事設施農業之農民，進行系統性輔導，以促進農業加值與升級，加速產業轉型。
- (三) 106 至 110 年(迄 10 月底)輔導農戶設置設施栽培面積 1,654 公頃，輔導蔬果產業由露天轉型溫網室設施栽培，提升防災效能，輔導農戶採用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栽培，有別傳統農業靠勞力、靠天栽培吃飯，可保全農產品生產，評估每年穩定蔬果供應量 89,540 公噸，並吸引青年留農或從農人數 3,308 人，創造返鄉深耕發展利基，永續農村發展，有效活化農村土地及活絡農村經濟。輔導農委會 9 個試驗場所建置 28 座區域特色產業之設施示範場域，藉由模組化之系統作物栽培，實作演練，學習栽培管理技術、自動化省工及環控策略等，提高農民對設施栽培之認知與專業能力，並進行系統性輔導與技術服務，帶動地區作物設施產業發展。各示範場域建立短期葉菜、瓜果類及果

樹等區域性作物栽培模式，並進行農民培訓及觀摩，已辦理 32 場次設施蔬果栽培人才培育訓練及觀摩會，輔導 1,364 人次。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可帶動國內溫室材料工程、環控自動化、栽培管理等技術成熟，結合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研究成果，透過示範場域系統性輔導機制，有助發展熱帶溫室設施產業，拓展新南向等國際市場商機。

二、執行檢討

-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蔬菜類設施總種植面積 9,236 公頃，以結構較簡單水平棚架及網室等不防雨設施 6,549 公頃為主(占 71%)，其中葉菜類蔬菜設施 2,861 公頃，使用最多設施為網室 2,518 公頃(占 88%)，因網室不具防雨功能，汛期颱風、豪雨亦會造成部分蔬菜受損，因極端氣候之頻度與強度皆有增加趨勢，豪雨及強降雨常導致蔬菜生產區排水不及淹水，造成汛期蔬菜災損及價格劇烈變動，另依臺灣農村經濟學會 107 年度「設施農業投入產出與效益分析」研究報告，隨著設施結構等級愈高設施，受颱風等天災損害情況機率較小，設施葉菜產量較高且生產為穩定，爰為確保汛期蔬果穩定供應，提升農業生產效率，亟需持續推動設施型農業，輔導農業轉型，優先輔導防雨型溫網室設施，並加強溫網室防減災措施，建置強化防災擋水設施等，以因應極端豪雨引起淹水等災害，提高溫網室設施對蔬菜防災成效，降低氣候因素造成農業生產風險。
- (二) 農委會自 106 至 110 年度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配合搭建人才的培育，已建立充足搭建人力，並引導產學各界開發智能化生產設備，農委會農業試驗改良場建置示範場域及育成基地，結合實作訓練青農紮實的栽培技術，輔導農業由傳統栽培轉型精緻智能化栽培，吸引青農投入智慧化科技栽培生產模式，因近年氣候異常，農民為穩定生產高品質農產品，採行設施栽培意

願有逐年成長趨勢，110 年計畫屆期，農委會迭獲地方民意需求反應，鑒於消費者對農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意識抬頭，持續推動設施型農業專案計畫有其必要性。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執行策略

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具有降低氣候變遷影響、穩定蔬果供應與提供高品質農產品之直接目標，亦可連結人才養成，優化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產業投資、推廣省工機具及開發外銷產業之外溢效應。爰此，為深化計畫推動之廣度與效益，結合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發能量，建置示範場域提供有意願從事設施農業之農民，進行系統性輔導，以促進農業加值與升級，加速產業轉型。

為加速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本計畫藉由鏈結人才、技術與制度等 3 面向，透過創新策略與措施、導入科技研發成果及擴大公私參與機制，對接農村再生 2.0 與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政策 2.0（培育新農民、建構青年友善從農環境、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推動智慧農業、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等），以發揮計畫最大綜效。本計畫執行策略如下：

（一）培育人才：

1. 辦理溫網室設施及設備新技術交流活動，掌握設施及智能設備產業發展趨勢，整合設施產業鏈，促進業者開發潛能，拓展商業投資和整廠輸出等合作方式，辦理設施展覽活動，建立商業媒合機制。
2. 辦理設施結構安全及搭建課程，提升業者施設溫網室技術及結構安全性。
3. 農民學院開設溫網室簡易維修課程，培訓農民簡易修護溫網室設施能力。

（二）創新技術：

1. 透過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設置示範場域及育成中心，建立系

統性農民輔導體系，藉由實作演練，學習栽培管理技術、自動化省工、成本分析及環控策略等，提高農民對設施栽培之認知與專業能力，並進行輔導與技術服務，發展地區作物設施栽培模式。

2. 導入智慧農業 4.0，透過跨域結合，開發模組化設計系統、物聯網環控模組、省工搬運機械與人機輔具及參數智慧產銷管理資訊共通平臺，促成溫網室升級，並減少一半以上人力需求，以有效掌控作物最適栽培環境，生產優質農產品，發展標準化、高效化之農業設施產業，期提升臺灣農業設施設計與整合技術能量，落實產業化，達成農業設施整廠輸出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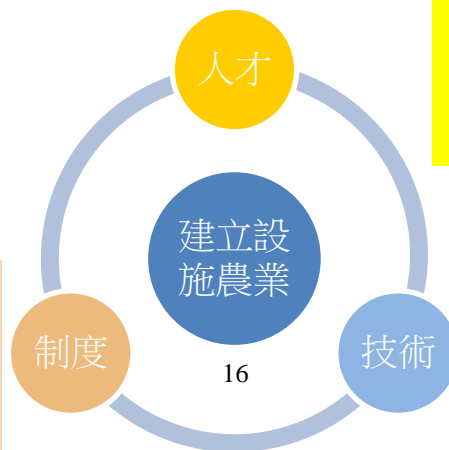
(三) 擘劃制度：

1. 建立各項溫網室設施及生產防減災設施(備)補助流程及規範，依各地建造成本，訂定補助基準 50-60%，並滾動檢討調整相關補助額度。
2. 制定完善農業設施規範，提供設施業者溫室結構安全參考依據，提升國內農業設施技術，並導入蔬果產業應用，有助帶動精緻化經營。
3. 設施業者檢核指標，協助建立國內良好設施產業環境，蓄積設施產業整場輸出能量與堅實基礎，有利海外市場布局。
4. 建立小農與銷售通路業者等農企業契作經營模式，穩定蔬果供應，增加農民收益。
5. 建立各種作物智能化溫網室栽培模式，提供農民作物精準化施肥、供水及環境控制栽培生產方式，確保農產品產量及品質。

政策目標：

- 穩定蔬果供應
- 增加農民收益
- 產業加值升級
- 強化防災效能

- 制定完善農業設施規範
- 建立設施業者檢核指標
- 建立各種作物智能化溫網室栽培模式



- 辦理溫室新技術交流活動
- 辦理設施結構安全及搭建課程
- 農民學院開設維修課程

- 建立示範場域系統性輔導體系
- 推動自動化省工栽培技術
- 導入智慧農業 4.0

圖 1. 策略架構圖

二、執行措施

(一) 主要工作項目：輔導農戶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導入智能化生產設備，搭配防災及減災設施(備)，建構安全農業，提升防災生產效能，生產高品質蔬、果、花卉、特用作物及種苗產品，引導提升經營效率及穩定市場供需。

1. 建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輔導農戶興設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結構型鋼骨溫網室等。

項目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具固定基礎	無	無	有
抗風級數	約 10 級	約 10 級	約 11~13 級
效用	遮蔭通風、避免雨水、強風直接衝擊	防雨保溫，可配合捲揚設施，改善內部通風性	防雨通風，配置溫度、濕度、水養液灌溉系統等環控設備

2. 溫網室設施導入智能環境調控及自動化生產設施(備)：輔導設置內循環風扇、降溫風扇、光控式電動遮蔭、微霧降溫系統、溫室電動天窗、自動噴藥系統、栽培高架設施、水養液供應系統、溫室環控系統等調控生產栽培環境之自動化、智能化設施(備)，優化生產環境，提供作物適宜生長環境，提升農產品品質。

3. 設置防災及減災設施(備)：輔導搭建防災及減災防雨擋水設施等，因應極端豪雨引起淹水等災害，強化溫網室生產設施防災成效。

(二) 補助對象和優先輔導標的：

1. 補助對象：農民、農民團體。

2. 優先輔導標的

(1) 種植蔬果為優先品項，並以供應夏季蔬果為優先。

- (2) 優先輔導設置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及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等防雨型設施。
- (3) 生產之蔬菜作物或果品品項，通過產銷履歷、有機驗證、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code)者。
- (4) 契作契銷之蔬果農民、農民團體，增加行銷多元通路，提升蔬果附加價值，結合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通路業者，透過整合產銷及契約生產，藉由消費需求帶動農產品品質與價格，提升蔬果價值，兼顧產銷穩定供應。
- (5) 結合試驗改良場所訓練課程培訓農民，提升農民設施栽培栽培技術及專業經營能力。

(三) 補助方式

1. 補助項目、比例及金額依照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補助基準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2. 補助比例：
 - (1) 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東部、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為原則。
 - (2) 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及防減災設施(備)：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四) 申請條件

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

(五) 推動方向

以結合有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及臺灣生產追溯之食安政策，與地方政府及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建立智能化防減災溫網室設施，輔導新興產區，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

(六) 配套措施

1. 提供「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支應農民興建溫網室設施資金需求。
 - (1) 貸款利率 0.54%、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金額 3 千萬元。
 - (2) 貸款期限最長 15 年。

(3) 借款人如擔保能力不足，可送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保證。

對象	貸款種類	利率	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
農民、農民團體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貸款案	0.54%	3,000 萬元
農民、產銷班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1.04%	350 萬元-1,200 萬元
農民團體、農企業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68%	5,000 萬元

2. 提供設施技術服務團輔導：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及水土保持服務團，分別提供農民施工前施工圖檢視及施工期間按圖施工、輔導放樣開挖及材料自主檢查之諮詢服務，對未依設施標準圖樣興設者，技術服務團可接受依農民申請，提供圖面檢視及專業意見諮詢之服務。
3. 提供各類型溫網室設施標準圖、參考圖樣：農委會委請專家學者繪製9種不同類型溫網室設施標準圖、參考圖樣供農民參採，以節省農民施作成本，施工亦更有保障；將滾動檢討標準圖及參考圖樣結構安全性，由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視結構強度要件，以精進設施結構安全性。
4. 於農民學院開設溫網室設施簡易修護及蔬果栽培技術課程：依區域產業發展需求，開辦設施農業專業課程，提升設施栽培農戶專業知能，提升栽培技術，並因應設施簡易施作及修復之緊急工需。
5. 台灣農業設施協會協助提供溫網室設施承作業者參考名單，張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溫網室設施補助專區」，提供農民查詢業者資訊參考。

6. 縮短建照取得期程：依農委會農糧署公告溫室標準圖樣興設者，可簡化建照申辦程序，加速農民申辦時程及減少建造成本。因應現行溫網室設施種類多元，透過台灣農業設施協會輔導各設施業者，就所興建溫網室設施經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證後，送請農糧署公告供農民參採，除提高結構安全性外，更降低農民負擔。
7. 建立農業設施保險制度：面對極端氣候，透過保險機制來分散災損風險，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及農糧署已協助產險業者開發設計農業設施保單，為保障農民權益及分散經營風險，持續鼓勵農民參與設施保險。
8. 鏈結農委會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 2.0 發揮綜效：
 - (1) 培育新農民：輔導專業農、青年農民等投入溫網室設施栽培，有助建構青年友善從農環境，全方位協助新進從農者跨越技術、土地、資金、行銷等各項門檻，並延伸至學校端縮短學用落差及輔導青年農民轉型為農企業或科技農民。透過本計畫系統性訓練，整合農業訓練資源輔導青年農民，並建立系統性農事培育課程及實習場域，提升農業職場人力水準。
 - (2) 推動智慧農業：本計畫推動溫網室結合智能化生產策略，落實科研發展機制，加速促進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產業化；推動智慧農業，導入或研發自動化及智能化之精準生產、建構雲世代數位服務等科技整合體系，運用智慧科技調整產業結構，提升農業經營效能，穩定優質農產品產銷能力。
 - (3) 推動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溫網室設施栽培有利於強化綜合管理，鼓勵友善農業，擴大普及非化學防治技術，加速開發替代性生物資材與非化學防治管理技術，辦理生物性防治資材補助，推動有機及友善農業。
 - (4) 推廣有機友善、產銷履歷：帶動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設

施改善作物生長條件，創造適合作物之微氣候環境，結合有機或產銷履歷等驗證，帶動友善環境耕作，維持農村環境安全及提升農業競爭力。

- (5) 推廣食農教育文化：輔導設施栽培蔬果取得有機驗證、產銷履歷或通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並供應校園午餐團膳，強化食農教育與地產地消，建立在地食材供應鏈，確保學童吃到來源明確、優質安全的國產蔬果，同時提升國產食材自給率，健全和推廣食品追溯追蹤系統。

三、具體推動執行機制

(一) 政府部門執行體系與分工

本計畫執行單位之相關工作項目及職掌如下：

單位	分工項目
農業試驗所、各區試驗改良場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各項事宜。 2. 提供設施施工前之結構圖樣檢視服務，提供農戶有關設施興設之專業建議。 3. 繪製溫網室設施參考圖樣及研擬「設施建造注意事項」技術文件，提供農戶興設設之參據。 4. 辦理設施製造業者調查及人力之培訓事宜。 5. 建置農業設施教育訓練示範場域，建立地區產業設施栽培模式，作為轄內設施栽培農戶教育訓練、與溫網室設施搭建及管理之觀摩示範場域。
農糧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中程及年度計畫相關事宜。 2. 審核計畫經費、核配經費及考核進度。 3. 督導各執行單位之業務執行進度。 4. 協調及解決各執行單位遭遇問題。 5. 加強各部會間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
農糧署各區分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提計畫初審及協助各單位計畫執行。 2. 審查核定計畫內容及核撥補助經費。

單 位	分工項目
	3. 會同地方政府及農民團體執行設施施工前會勘作業並督導實地查核計畫執行成果。 4. 協調及解決轄內各單位執行遭遇之問題，並反應農糧署知悉。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受理各經營主體申請計畫補助事宜。 2. 協助審查所提申請案之經費及內容。 3. 會同農糧署轄區分署及農民團體執行設施施工前會勘及計畫執行成果之實地查核。 4. 協調及解決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執行遭遇問題，並反應農糧署及轄區分署知悉。
農民團體(基層農會、合作社場)、鄉鎮市區公所	1. 調查地區需求，輔導並受理農民之申請。 2. 協助檢視農民所提申請資料之內容及文件齊備性。 3. 會同農糧署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執行設施施工前會勘及計畫執行成果之實地查核。 4. 轉撥補助費予符合經費核銷要件之受補助農民。 5. 協調及解決農民執行遭遇之問題並反應地方政府知悉。
台灣農業設施協會	1. 協助辦理溫網室設施訓練。 2. 結合學研單位及設施業者，推動農業設施產業發展。 3. 辦理農業設施技術交流，精進設施搭建技術及結構強度。

(二) 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投入

1. 於 106 年 5 月 20 日成立台灣農業設施協會，有效集結產、官、學界，加速新農業之推動。
2. 推動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 Q 在地可溯源食材，建置供應平台等輔導機制，並協助媒合量販超市契作供應，強化驗證農產品銷售，俾確保供貨順暢，推展設施型農業將有效挹注三章一 Q 供應平台之供貨量能。

3. 本計畫補助農民興建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智慧環控及防雨等設備造價 50-60%，申請人需自行籌措 40-50%，除可結合民間資源投入，更可提高補助設施運作妥善率。

(三) 執行方式及作業流程

訂定「推動設施型農業補助原則」據以辦理計畫申請、審核及查核等事宜，每年邀集地方政府、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等單位滾動檢討修正補助原則。

1. 申請案之受理審查

採隨到隨辦，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受理申請，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送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逕行審核，得依審核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溫網室配置圖、產品資訊或使用規劃，並得視申請案件多寡及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改良場所進行審查，擇定補助對象，並研提計畫說明書核定後通知相關執行單位。

2. 設施興設及計畫成果查核

(1) 施工前期

- A. 由執行單位（農民團體、公所）利用具備衛星定位之相機或行動載具（如手機等）拍攝設施用地現況，確認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執行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地方政府或農委會農糧署當地分署進行現場勘查。
- B. 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提供之設施圖樣檢圖服務，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檢圖服務、提供專業意見者，得另依程序檢具檢圖所需資料，送請執行單位（農會）提農委會農糧署轄區函送技服團辦理。

(2) 施工中期

- A. 由執行單位勘查拍照留存。
- B. 農委會水土保持服務團輔導農戶開挖放樣、按圖施工作業，係屬依農民需求申辦之彈性輔導機制，倘需申請水土保持

服務團現場諮詢輔導者，得依程序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3) 完工後

農民團體辦理驗收後，聯繫地方政府、農委會農糧署分署辦理計畫成果查核。

3. 經費撥付

現地查核通過，依規定請撥本會農糧署補助款及核銷經費；撥付方式，得選擇分次撥付或一次撥付。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撥經費：

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2) 農民團體請撥經費

A. 一次撥付：檢附載明保固條款之合約書影本或設施保固文件、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請款領據、補助溫網室設施全額發票影印本、施工前會勘表和計畫成果會勘表之影印本、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 1 張)。照片請標明受補助農民姓名、搭建地段地號、溫網室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

B. 分期撥付：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 8 點規定，辦理分期請撥。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上者，請撥第一期款需檢附請款收據、所有補助對象之施工前會勘表及合約書(並須載明保固條款及搭建材料規格(包括主要鉅管直徑、數量及鉅管間距等)。申請撥付第二期經費，應俟整體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始得撥付，需檢附請款收據、全額發票(影本)、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及施工後會勘表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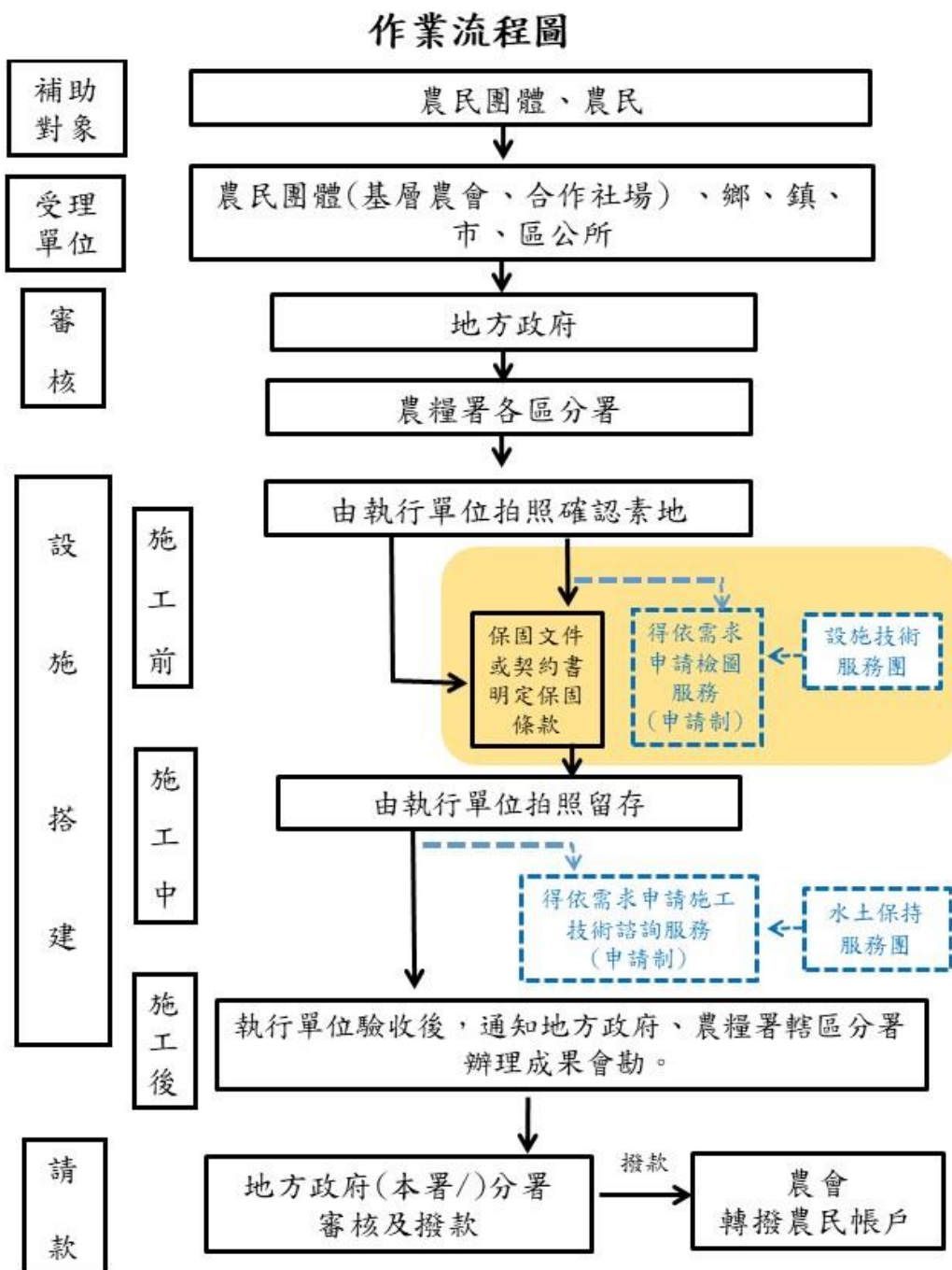


圖 2. 設施型農業計畫作業流程圖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所需資源說明

- (一) 人力資源：本計畫由農委會策劃及訂定輔導準則，由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農糧署各區分署輔導辦理，各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人員提供專業技術諮詢，並為擴大推動層面，必須結合產業各相關農民團體等相關單位執行推動。
- (二) 社會資源：設施型農業與食安、耕作環境及農產業永續經營息息相關，推動是項政策，需種苗業者、設施承造商、設施資材供應廠、有機及產銷履歷證機構及學研機構之技術支持等共同參與。
- (三) 經費挹注：為輔導農民投入設施農業建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並導入智能化生產設備及防減災設施(備)，補助農民所需搭建費用 50-60%，以提高農民意願，面對設施型農業之全面展開，未來每年 250 公頃之目標量之累增需求，除受補助對象必須支應 50%之配合款外，亟待政府各項基金預算挹注。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 (一) 經費來源：農村再生基金 54.8 億元。
- (二) 計算基準：依農委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規定辦理(補助基準如有修正時，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項目	計算基準
一、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因 110 年度建材等原物料上漲，調整補助基準。 1. 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為原則。 2.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20-144 萬元。

項目	計算基準
	3. 簡易式塑膠布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375-450 萬元。 4.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750-900 萬元。
二、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	導入內循環風扇、降溫風扇、光控式電動遮蔭、微霧降溫系統、溫室電動天窗、自動噴藥系統、栽培高架設施、水養液供應系統、溫室環控系統等調控生產栽培環境之自動化、智能化設施(備)，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依不同設施(備)補助每公頃 27-165 萬元。
三、防災及減災設施(備)	輔導搭建防災及減災擋水設施，補助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依每公頃補助 55-61.6 萬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單位：萬元

工作項目	年度經費需求				合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詳附件一)	103,290	103,290	103,290	103,290	413,160
溫網室設施環境調控及生產設備、防災及減災設施(備)(詳附件二)	32,075	32,075	32,075	32,075	128,300
經常門(辦理農戶教育訓練、建置設施專業技術文件、專家出席會議、勘查等行政費)(詳附件一)	1,635	1,635	1,635	1,635	6,540
合計	137,000	137,000	137,000	137,000	548,0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可量化效益

- (一) 輔導農戶增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以每年 250 公頃之目標量，自 112 年至 115 年計推動 1,000 公頃，每年保全蔬果產量 87,500 公噸。
 1. 推估輔導搭建強化型蔬菜生產設施 750 公頃，以短期葉菜每期作每公頃產量 15 公噸(每年 10 期作、450 公頃)、瓜果類每公頃產量 20 公噸估算(每年 2 期作、300 公頃)，估算保全蔬菜產量為 79,500 公噸。
 2. 推估搭建強化型果樹(木瓜、葡萄、棗及百香果等)生產設施 250 公頃，以平均產量每公頃 32 公噸估算，估算保全產量為 8,000 公噸。
 3. 以維持臺北果菜批發市場每日 1,200 公噸蔬菜到貨量計算，輔導設施型農業計畫產出效益維持近 2 成供應量及穩定主要通路到貨量，穩定大臺北地區所需蔬果。
- (二) 預估每年可吸引吸引青年留農或從農人數 500 人，四年計 2,000 人返鄉深耕發展，永續農村發展。
- (三) 設施栽培可高質化農產品，提升農產品價值，預估每年每公頃收益增加 2,400 千元，總計提升農產品產值 24 億元，有效活化農村土地及活絡農村經濟。
- (四) 轉型精緻設施栽培，建構穩定產銷供應鏈，估計每戶每年增加所得 60 萬元，有效繁榮農村社區及振興農村經濟。

二、不可量化效益

- (一) 推動設施栽培，改善作物生長條件，創造適合作物之微氣候環境，提升產品品質、降低作物罹病率，除可減省防疫成本、維護民眾食的安全外，亦可穩定夏季蔬菜生產、預防冬季寒害，減少極端氣候損害並有調節產期之效。

- (二) 推動蔬果、花卉、種苗等優質農產業之加值與升級，輔導農民轉型精緻化及自動化之設施農業，改善生產條件及降低災害農損風險，提升農產品品質，建構由種苗到產品之一條龍供應合作經營，增加營農收益。
- (三) 減少病蟲害防治用藥使用，帶動友善環境耕作，導入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達到農藥減半，強化農作物與生產環境健康安全，保障農友及消費者健康。
- (四) 輔導農戶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生產設施，調整農村生產結構與環境，有助提升作物栽培管理效能，提高農民收益、活化農地，並吸引青壯年回流農村、投入農業。
- (五) 依地域特色產業特質及產業轉型需求，推動地區優質化農產業，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結合農產品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等食安政策、設施興設諮詢輔導、農業融資及農企業社會參與方式，與地方政府及農委會各試驗改良場所資源共同推動，專案輔導新興產區或示範農民，規劃發展地區特色農業。
- (六) 推動溫網室設施栽培，有助維護食安、穩定夏季蔬菜供應、減少極端氣候損害及調節產期等效益，且在糧食安全、農村景觀、社區、人文等功能，擁有無可取代的價值。輔導設施栽培，有助提高農民收益及活絡農村社區，受益農民回饋鄉里公益事業，讓農村建立地方特色與定位，永續經營及營造富麗農村。

柒、財務計畫

設施型農業將推升農業邁入新里程，所需經費預算應予優先編列支應，惟考量政府整體財政規劃，仍應本撙節原則支用，並思考相關計畫與措施之推動衍生財務加值與回饋之因應策略，茲分述如下：

一、財務撙節策略

- (一) 運用農民自有土地：補助農民於自有或承租農地興設設施，政

府不需投入土地取得之固定成本或土地租用成本。

- (二) 減省防疫成本、穩定產銷：推行設施栽培，有效掌控作物最適栽培環境，可減少農藥使用的成本10%以上，並減輕天然災害對農業的衝擊，穩定市場供應，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約15%。

二、財務加值策略

- (一) 輔導轉型設施農業精緻生產，提升經營效能：輔導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生產設施，提升防災及作物栽培管理效能，調整農村生產結構與環境，促進優質農產業之加值與升級，有助提高營農收益。
- (二) 臺灣地處熱帶與亞熱帶，地理環境優良，蔬果、花卉及種苗等農產品具特色與發展潛力，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可帶動國內溫室材料工程、環控自動化、栽培管理等技術成熟，結合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研發人才與研究成果，透過示範場域系統性輔導機制，有助發展熱帶溫室設施產業，拓展新南向等國際市場商機。

三、財務回饋策略

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相關生產減災設施(備)，本計畫屬農業工作者之輔導，原則上不計算自償率。

捌、附則

一、替代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保障農產品品質及穩定供銷，透過政府編列經費推動設施型農業之政策措施，計畫內容業已整合涵蓋農委會相關局、處、署及所屬試驗改良場所之人力、資源，並協力行政院相關部會共同推動，並無可替選方案。

二、風險評估

本計畫以每年 250 公頃之目標量，輔導受補助對象興設結構加

強型溫網室設施，進行栽培生產。評估計畫推動可能遭遇風險，對應研訂風險管理策略如下：

(一) 風險分析

1. 設施搭設期程易因雨季或颱風、豪雨等不可抗力因素，延宕施工工期，影響農時生產。
2. 農委會設施技術服務團 106 年 2 月調查國內可承作溫網室設施業者計約 42 家，經 106 年至 110 年計畫推動及搭建人才培訓，相關營造產業投入，經台灣農業設施調查截至 110 年度約 140 家溫網室設施(備)相關產業投入設施行業，設施施作量能提升，惟受新冠疫情影響，施工人員因染病或防疫作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到工，影響搭建進度。另工程材料因國際運輸通路封閉或遭隔離無法及時供貨，造成價格上漲，影響溫網室設施搭建成本，進而影響業者及農民參與意願。
3.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農業用地興設具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容許使用，該容許使用之申辦審查效能，影響設施施工時程。
4. 設施型農業為具高度經營管理專一性之高技術投入產業，為設施產業之永續經營，經營主體之栽培管理知能，應與時俱進。

(二) 風險管理

1. 配合申請農戶之農時需求，簡化推動設施施工前作業，申請案經分署預審通過，執行單位進行施工前拍照會勘完成，符合動工條件者，請執行單位及地方政府輔導農戶即動工興設，俾利加速設施興設。
2. 為維持充裕設施搭建人力，透過台灣農業設施協會辦理溫網室設施搭建課程及溫室相關產業技術交流活動，建立溫網室設施結構安全規範，並透過結構技師工會檢視業者搭建設施強度，強化農業設施安全性，建構我國設施農業軟硬體實力，蓄積設施產業整場輸出能量與堅實基礎，以利拓展海外市場，促進設施產業發展。

3. 宣導設施業者加強施作人員新冠疫情防疫作為，並貯備足夠的搭建材料，因應國際市場材料供貨變動情形。
4. 加強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效率，並於申請結構型溫網室補助相關書件提醒農民具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須申請容許，輔導申請者提前申辦。另本會公告或公開 6 種溫網室設施標準圖及參考圖樣採用，縮短申辦容許繪製圖資所需時程，加速申辦速度。
5. 整合農委會所屬試驗改良場所之教育講習資源，推動設施栽培講習訓練，並配合已設置溫網室設施示範場域，提供農戶興設溫網室設施樣式參考外，並建置區域設施產業栽培經營模式，提供實地觀摩訓練並推廣產業應用，提升產業競爭力。
6. 農委會成立設施技術服務團及台灣農業設施協會，提供農戶設施農業專業諮詢及建議。

三、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之實施將有助國內設施農業之發展，亦具有逐步推動全民建立安全農業理念、提升農產品品質，增進農民收益，因此，本會需相關部會協力推動事項如下：

部會	配合事項
內政部營建署	結構型溫室倘需申請建築執照，審辦過程冗長耗時，為利結構加強型溫網室有效推動，內政部協力要求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速結構型溫室之建築執照核發。
教育部	協力農委會推動學校營養午餐選用三章一 Q 可溯源食材政策。
農業金融局	1. 推動溫網室設施-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提供計畫核定農戶興設設施之融資需求。 2. 規劃設施保險推動事宜。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如附表一)

五、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二)

附件一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
每年度經費需求列表

單位：萬元

資本門							經常門			
地區別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西部 120 萬元/公頃；東部等 144 萬元)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西部 375 萬元/公頃；東部等 450 萬元)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西部 750 萬元/公頃；東部等 900 萬元)		小計		1. 辦理農戶教育訓練 2. 建置設施專業技術文件 3. 精進溫網室設施標準圖參考圖樣 4. 技術服務團學者專家及水土保持技師現地技術諮詢所需出席費、差旅費) 5.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計畫所需行政費用等	合計
	公頃	金額	公頃	金額	公頃	金額	公頃	金額		金額
西部	80	9,600	70	26,250	70	52,500	220	88,350	1,635	104,925
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等	10	1,440	10	4,500	10	9,000	30	14,940		
小計	90	11,040	80	30,750	80	61,500	250	103,290		

附件二

溫網室設施導入智能化環控生產設施備及防減災設施備每年度經費(資本門)需求列表

單位：萬元

地區別	智能環控及生產設施(備) (70 萬元/公頃)		防災及減災設施(備) (58.3 萬元/公頃)		合計	
	公頃	金額	公頃	金額	公頃	金額
西部	220	15,400	220	12,826	220	28,226
東部、離島及 原住民地區等	30	2,100	30	1,749	30	3,849
小計	250	17,500	250	14,575	250	32,075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10點)	V		V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前期執行至110年度，後續俟前期計畫屆期後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本計畫係依農村發展需求訂定，屬非自償性基金，尚不適用財務策略規劃之檢核項目。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5點、第13點)		V		V	
	(3)是否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V	本計畫非屬促參計畫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V	本計畫具專一性，不另提選擇及替代方案
	(2)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V		
	(2)資金籌措：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V		
	(3)經費負擔原則： a. 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 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本於提高自償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V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V		
	(5)經資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V		V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V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V		運用現有人力辦理，暫不需請增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		V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料： a. 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 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 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 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人力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V	本計畫之推動未涉及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土地徵收、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V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V		V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V		V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V		V	
8、風險管理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管理	V		V		
9、環境影響分析(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V	未涉無障環境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V	未涉及高齡友善設施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V	本計畫範圍涵蓋台灣地區。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V	未涉及政府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V	計畫內已說明配合事項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V	本計畫期能節能減碳、促進環境永續之功能。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V	
17、資通安全防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	V		V		由機關內統一辦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護規劃	劃					理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智能防災設施型農業計畫(112至115年度)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本計畫落實符合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之基本精神未妨礙法規對人民之基本保障。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 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	1. 本計畫因應氣候變遷，輔導農民設置結構加強型溫網室設施，提升農作物防災效能，計畫內容及資源投入無區別特

<p>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p>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p> <p>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p> <p>③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2-1之f)。</p>	<p>定性別人族群之參與。</p> <p>2. 經查政府間尚無對設施農業參與者進行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未來執行過程中,強化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受補助人員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探討其落差原因,作為規劃相關措施參考。</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1-1及1-2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a. 參與人員</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 受益情形</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p>	<p>本計畫藉由推動設施型農業,輔導農戶興設溫網室設施,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民,無區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參與。執行過程中將注意受益者性別比例,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參與機會。</p>

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 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e. 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1-3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

a. 參與人員

-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b. 受益情形

- ①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 ②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 ③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c. 公共空間

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

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

1.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民，無區別特定性別人口族群之參與，爰未訂定性別目標。
2. 本計畫推動單位為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等單位，組織內規範性別參與比例皆符合法令規定。又計畫於研擬過程中之工作小組、決策諮詢會議或相關任務編組等組成成員之性別，因相關任務編組、會議等係邀集各界積極參與，後續將注意性別比例達是否達三分之一。

<p>d. 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e. 研究類計畫</p> <p>①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f. 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 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3. 為確保落實性別平等，申請補助機制未限制性別需求，不同性別均可提出申請補助，另推動人才培育措施，積極輔導不同性別農民栽培技術，促進不同人才參與設施產業。</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2【請根據2-1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 參與人員</p> <p>①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②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p> <p>b. 宣導傳播</p> <p>①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 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 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 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1.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民，無區別特定性別人口族群之參與。</p> <p>2. 本計畫推動單位為農委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等單位，組織內規範性別參與比例皆符合法令規定。又計畫於研擬過程中之工作小組、決策諮詢會議或相關任務編組等組成成員之性別，因相關任務編組、會議等係邀集各界積極參與，後續將注意性別比例達是否達三分之一。</p> <p>3. 本計畫在政策規劃與政策溝通過程，將注意不同性別之社會參與，並於執行計畫階段延攬不同性別人才加入，促進不同性別參與，以將不同性別觀點融入各階段工作中，以確保本計畫能兼顧不同性別關懷的需求與權利。</p> <p>4. 本計畫辦理人才培訓課程，積極輔導不同性別農民栽培技</p>

<p>d. 培育專業人才</p> <p>① 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 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 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 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 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 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 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 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 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術，促進不同人才參與設施產業。</p>
<p>評估項目</p>	<p>評估結果</p>
<p>2-3【請根據2-2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本計畫受益對象為全民，無區別</p>

		特定性別人口族群之參與，爰未編列性別調整經費。未來執行過程將注意不同性別之參與，並透過農民學院公開透明訓練課程資訊，培訓農民設施栽培技術，促進不同性別投入設施產業。
【注意】 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綜合說明		
3-2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3-3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何小珍 職稱：技正 電話：049-2332380#1063 填表日期：110年10月29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 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